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134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2]230Z1345 号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139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证发[2022]6号）的要求，淮北矿业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21年度淮北矿业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淮北矿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淮北矿业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淮北矿业实施于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2021年度淮北矿业财务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淮北矿业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容诚专字[2022] 230Z1345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
黄亚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林清
张林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振维
孔振维



2022年3月29日



2021年度淮北矿业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表列了2021年度本公司关联方（不包括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上述关联方范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有关规定

1、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合计存入金额	合计取出金额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非上市附属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子公司	0.35%-1.27%	1,772,227,976.96	23,825,039,171.10	23,619,746,734.16	1,977,520,413.90

2、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合计贷款金额	合计还款金额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非上市附属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子公司	1,680,000,000.00	3.7%-4.0%	658,635,000.00	519,000,000.00	281,635,000.00	896,000,000.00

3、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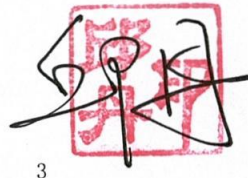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实际发生额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非上市附属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子公司	贴现业务	135,857,266.03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非上市附属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子公司	承兑业务	162,932,672.94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非上市附属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子公司	保函业务	11,544,000.00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拟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财务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不含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同日财务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